杭州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和浙江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优化资源布局，扩大服务供给，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人群覆盖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7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3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8%以上，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标准更加健全、品质明显提升。到2030年，全面建立与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4.6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国民体质监测优良率在45%以上，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居于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更具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

**1.夯实全民健身组织基础。**进一步鼓励发展群众身边的体育社会组织，市级体育协会数量不少于省级体育协会总数的80%，区、县（市）体育协会数量不少于市级体育协会总数的70%。遴选体育社会组织中的骨干力量和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充实到基层体育委员，并具备指导全人群科学健身和康复的能力，构建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基层体育委员网络体系。全市每个社区（村）至少配备1名基层体育委员、2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建有2个基层体育健身队伍。全市体育社会组织、基层体育健身队伍达到6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或汇总单位，下同）

（二）建设更加便捷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2.打造世界一流赛事场馆群。**形成杭州奥体中心、黄龙体育中心、余杭国际体育中心为核心的具备无障碍条件的“三大综合性体育中心”，实现“一场两馆”区、县（市）全覆盖。亚运竞赛场馆均实现体育功能和赛事功能应保尽保、应留尽留，并向公众低免开放。对全市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情况进行星级评定，提升场馆惠民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规资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3.按人口要素资源科学布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加强按图施工的监督管理，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相关室内体育设施产权方登记于街道（乡镇）。加大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营维护经费保障。加大足球场地建设，探索运用闲置储备用地、周边公园绿地、滨水绿道、桥下空间增加更多足球场地供给。到2027年，实现区（县）级体育中心和体育公园全覆盖，健身中心街道（乡镇）、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社区（村）覆盖率50%以上，全市新建街道（乡镇）体育设施50处以上、社区（村）体育设施900处、累计建成“环浙步道”150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规资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园文局、市林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4.全市每个社区至少设立1处实施夜间“点亮工程”的健身活动站点。**推出杭州十大经典城市骑行线路并开展数字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建委、市文旅局、市园文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5.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开放时应为老年人、中小学生、残疾人（含残疾军人）、现役军人（含武警）、消防救援人员、市级及以上道德模范、“最美杭州人”以及低收入家庭等群体提供更优惠服务。推进中小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支持第三方参与区域内学校室内体育场馆运营。全市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的健身设施在保障业余训练的前提下，分时段有序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三）构建多层次的赛事活动体系

**6.落户一批国际一流体育赛事。**继续保持与国际体育组织的密切沟通联络，积极申办高等级单项赛事，办好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国际皮划艇联合会“杭州超级杯”、ATP250巡回赛杭州公开赛、高尔夫欧巡挑战赛杭州公开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7.汇聚国内高规格体育赛事。**以亚运场馆、公共体育场馆、地标性建筑为矩阵，引入杭州优势、特色体育项目以及三大球、三小球等国内高规格体育赛事，每年举办不少于6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局，各区、县（市）政府）

**8.提升自主品牌赛事知名度。**围绕西湖、大运河、良渚古城遗址三大世界文化遗产金名片，形成马拉松系列、水上系列、休闲系列等20项以上城市知名品牌赛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每个社区（村）每年举办4场以上全民健身赛事和科学健身活动，全市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展各类全民健身类主题的赛事和科学健身指导活动10000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9.着力打造“户外运动之城”。**依托西湖、钱塘江、大运河、千岛湖等山水资源，重点发展水上、山地、极限、航空、自行车等特色户外运动，打造5个以上知名户外运动集聚区。到2027年，培育省级及以上户外运动品牌赛事25项，打造国家体育旅游目的地2个、省级以上运动休闲乡镇10个、运动休闲旅游精品线路15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各区、县（市）政府）

**10.强化赛事安全履职尽责。**进一步细化完善办赛指南、赛风赛纪安全防范要求等制度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对马拉松、路跑、越野跑等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

**11.建立和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整合从事体育产业相关的市属国有企业，招引各类体育赛事人才组建专业团队。通过资本运作聚合资源，推动杭州体育赛事、体育产业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2.奖励扶持赛事和体育产业。**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制定杭州市级国际赛会之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续推动赛事活动市场化运作。建立赛事评估机制，对办赛主体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不含职业联赛）按规定进行奖励。鼓励发放体育消费券，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提供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服务

**13.推动“体卫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机能监测、营养补剂档案库，“体卫融合”数字化档案库，实现“体卫融合”闭环管理，培育更多的“体卫融合”科研人才，挂牌杭州体育医院，建设杭州市运动医学与康复中心，每个区、县（市）建设一家“好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打造杭州市“体卫融合协同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4.数字赋能便民惠民。**加快推进数字体育建设，推动“杭州体育在线”迭代升级，打造成国内城市体育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的标杆。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器材绿色转型和智慧化提升，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研发智慧场馆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五）营造人人参与全民健身的社会氛围

**15.提高全人群参与度。**关注“一老一小”全民健身需求，加强符合老年人健身需求的体育设施建设。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围绕重点项目举办校级、区级校园联赛，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积极引导妇女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基层工会每年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并将此纳入工会考核内容，按照工会相关规定可以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残联、市妇联，各区、县（市）政府）

**16.推动更多竞技成果全民共享。**优化体育领域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领域用人主体开展人才自主评价。推动专业训练方法、日常食谱、康复技巧等实行市场化开发和成果转化。建立省队、市队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进协会制度。鼓励学校、体育类培训机构、各类体育场馆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探索在公共体育场馆开设省队、市队运动员训练公开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7.促进体育与杭州城市文化互融发展。**打造具有亚运主题特色和杭州文化底蕴的亚运文化广场，大力推动体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开展国际体育文化交流，拓展“一带一路”国际体育合作，将体育赛事纳入杭州市对外合作交流项目安排和年度计划。（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建委、市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主体责任。定期专题研究相关工作。区、县（市）政府制定全民健身实施专项规划，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全民健身设施用地，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用地，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税优惠政策和政府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制定杭州市公共体育场馆指导意见和杭州市赛事管理办法，完善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将适当事项纳入同级综合执法范畴。

（四）加强督促指导。每年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情况于2027年底开展全面评估，确保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